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42号

济宁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加强我校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规范管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保证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顺利实现，特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继续教育的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二）学习形式及专业符合学科专业建设和岗位需要。

（三）继续教育专业与所从事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四）教学、科研急需。省（或校）级重点学科、省（或校）级特色专业及新建专业的专业教师优先。

（五）符合相应继续教育类型的具体条件。

二、申请继续教育的具体要求

（一）关于报考全日制研究生

1. 来校工作满三年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

可以申请报考定向、委培全日制研究生。

2. 凡报考统招统分研究生者，必须达到来校工作服务年限，否则按《济宁学院新进人员聘用合同书》规定办理。

（二）关于在职申请学位

教职工在校工作2年以上且能完成单位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可在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脱离工作岗位。

（三）关于申请做博士后研究

定向培养（取得学位）及引进的博士来校工作满2年，且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目标任务，可申请做博士后研究。

（四）关于短期进修培训

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的意见》（鲁教财字[2007]31号），申请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和优秀中青年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项目者，符合相关要求，由单位推荐、学校选派，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资助；按照《济宁学院“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申请国内或国外访问学者，符合相关要求，由单位推荐、学校选派，并给予经费资助；学校组织安排专业课程的短期进修，由学校资助相关培训、住宿、交通经费，进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三、申报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申请继续教育者，应提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的审批表。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审定推荐，并将申请人的审批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报组织人事部（处）。

（三）学校审批。组织人事部（处）报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四）签订协议。报考研究生被录取人员，持报考学校的培养协议、录取通知书等，到组织人事部（处）签订培养协议。

四、管理办法

（一）各类读研人员，所学专业应为学校批准专业，不得擅自更改专业方向，不得私自转换学习单位。如因学科专业建设特殊需要必须更改专业方向或转换学习单位的，应由其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请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

（二）参加各类继续教育人员学习期满应及时回校工作，并将有关材料转交组织人事部（处）。

（三）各类读研人员，不得私自延长学习时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学习时间或毕业延期，本人要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学校批准，或提交就读院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延期毕业证明。

（四）各类读研人员及做博士后研究，所有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五）个人联系读研、攻读学位及做博士后研究的，未经学校同意，一律不予派遣。

（六）服务年限：

1. 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或做博士后研究，返校工作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2.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研究生，返校工作的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后继续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服务年限累计。

（七）教职工在访学和短期进修期间不得从事兼课、兼职

等创收性工作；否则，学校将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五、有关待遇

（一）科研启动金

1.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学位、回校工作、转交有关学籍档案材料后，学校给予科研启动金：理科 6 万元、文科 4 万元。

2. 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取得学位后，学校给予科研启动金：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二）工资待遇

1. 攻读定向、委培研究生：学校代存学制年限内的工资，待取得学位、返校工作、转交学籍档案后返还本人。

学制年限内未取得学位的人员：延期期间不能返校正常工作的，学校停发的延期期间的工资，不再返还本人；延期期间返校正常工作的，学校代存的工资在其取得学位后返还本人。

2. 在职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校发放工资，但不能脱岗，不影响正常工作。

3. 做博士后研究：学校发放工资。

4. 短期进修学习：学校发放工资。

（三）其他待遇

学校安排的短期进修人员：凭进修院校（或二级教学单位）出具的进修证明、个人总结、和有效票据报销进修费、住宿费和一次往返交通费。住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30 元。

六、关于违约

（一）凡经学校批准报考统招统分研究生的，在申请调档时须交纳调档押金 2000 元；服务年限不满的，同时按《济宁

学院新进人员聘用合同书》规定办理。

报考者被录取后，应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并领回押金；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将视其为自动离职，并办理减人手续，调档押金不再返还。

报考者未被录取的，调档押金在档案交回学校时退还本人。

（二）学校定向培养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不回校工作和回校工作不满服务年限的，按培养协议规定办理。

（三）博士后出站申请调离的，须返还做博士后研究期间领取的工资；出站不按时返校工作的，学校停发其出站后脱岗期间的工资，并不再返还本人。

（四）访问学者服务期未满而申请调离者，须偿还访学期间领取的工资、津贴及有关访学报销的培训、交通、住宿费等。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济院政字[2007]79号文件同时废止

八、本规定由组织人事部（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继续教育 教职工 暂行规定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4月25日印

（共印30份）